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8-2019 年度 第 48 號通告
有關「區本計劃 - 領袖訓練日營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提升學生領導才能，本校將為領袖生舉辦歷奇日營，貴子弟獲提名參加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
集散地點：本校操場
訓練地點：明愛賽馬會明暉營（地址：長洲明暉路 5 號）
內容：透過歷奇活動及團隊建立的訓練，讓學生更能認識自我，學習與人相處及解難技巧，並發揮其領導才能，建立自信。
對象：本校擔任領袖生或老師推薦的學生（共 30 名）
費用：免費（已包括膳食、旅遊巴接送及船費往返本校，請自行預備飲用水）
負責人：洪嘉僑社工，魏寶儀主任
協辦機構：明愛社區書院 - 元朗
備註：1. 學生請穿著**整齊冬季運動服**及帶備足夠飲用水。
2. 如遇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活動日期將作更改，並另行通知。

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依時出席，如有遲到或缺席，必須向校方請假。請填妥本通告下方之回條，於 **12 月 7 日(五)**或前交回班主任，以憑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251 9751 聯絡洪嘉僑社工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

陳章華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

<2018-2019 年度第 48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12 月 7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轉交洪嘉僑社工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48 號通告有關「區本計劃 - 領袖訓練歷奇日營」事宜，現奉覆如下：
(請在適當 內加)

- 本人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，並會由家長到校接回。
- 本人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，活動完結後敝子弟將會自行回家。
- 本人不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

此覆
陳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

攜帶物品備忘

- 小背包
- 水樽及食水 (500ml)
- 紙巾及毛巾
- 個人藥物，如暈浪丸 (按需要)
- 手錶 (如有)
- 蚊怕水／蚊貼 (按需要)
- 防曬用品 (按需要)
- 筆一支
- 雨具 (傘／雨衣) (按需要)
- 保暖外套

備註：

1. 請學生自行執拾及帶齊所有行裝，家長只須從旁協助。
2. 不建議攜帶手提電話，若學生有需要致電回家，可向社工借用電話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學生必須攜帶手提電話，學生亦未能在活動期間即時接聽家長來電。